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

中華民國七年至八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

民國七年至八年（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定價

精裝壹冊 新臺幣九〇〇元

郵撥帳號

一〇三四一七二一五

訂購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電話：（〇二）二七八九八二〇八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

承印者

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五股工業區六九號

主
編

林
明
德

助理編輯

張
珍
琳

例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交與本所之中日交涉檔案編纂而成，除清季民初部分業已出版「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通商與稅務」、「郵電漁鹽林交涉」、「歐戰與山東問題」、「路礦交涉」、「二十一條交涉」、「一般交涉」(上、下)、「山東問題」、「東北問題」(一)、(二)、(三)、(四)、「排日問題」、「商務交涉」、「漁鹽路礦交涉」、「軍事外交交涉」、「一般交涉」(一)、(二)外，茲續印本編「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原有脫落無法辨識之字，以□□代表之。其文件完全重複，及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詳、電、函、書啓、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增補於「」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號碼，其有補收而月日無法判明者，則照補收時間排列。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括號() 冒號：逗點，句點。及頓點、等。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跡近疑似，或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時間先後編爲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發文日期，再次爲收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由，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由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

七、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字性質不同，各方行文體例亦有差異，在細節上容有出入之處。

八、本書初由李毓澍先生主編，嗣因李先生退休，故由林明德先生續成。

九、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尙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日關係史料——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民國七——八年）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項	頁次
1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收山東交涉員（唐柯三）呈		諮詢關於中日交涉山東問題之處理方針	一
1-1		附件一		中日合辦膠濟鐵路換文之內容	二
1-2		附件二		中日合辦膠濟鐵路換文之內容	二
2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收國務院秘書廳函		函送總統發陸徵祥等委任令	三
3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電知日本變更議和特使事	三
4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收駐美顧公使（維鈞）電		電知擬派容揆等代辦館務事	三
5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電知日本公佈議和特使名單之內容	四
6	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發交通部咨		說明解決山東各懸案之意見	四
6-1		附件一		中日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換文之內容	四
6-2		附件二		中日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換文之內容	五
7	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收南京省議會來電		電陳派員出席和會爭回膠州灣等主權之意見	五
8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收陸總長（徵祥）由橫濱來電		電知與日本內田外相洽談青島等問題之情形	五
9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收駐丹顏公使（惠慶）電		電知中德奧匈媾和預約草稿之內容	六
10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收駐法（英〔施肇基〕 美〔顧維鈞〕）公使電		電知各國擬派全權出席和會人數之概況	八
11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收顏公使（惠慶）電		電知對中國恢復德奧國交頒發專使訓條之看法	八

12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收駐法胡公使（惟德）電	電知與法政務司長討論和議預備會之情形	九
13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收顧公使（維鈞）由法京來電	電知與美全權密談之情形	九
14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收駐法胡公使（惟德）等來電	電知對出席和會全權員額之看法	一〇
15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收駐法胡公使（惟德）等電	電知與美外長談論參預和會之宗旨事	一〇
16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收國務院來咨	說明參議員向和會提出解決中日問題等建議案	一〇
16-1		附件一 收參議院咨	說明議院通過向和會提出解決中日問題等建議案事	一一
16-2		附件二	咨請政府預籌處置與德奧財產辦法建議案	一一
16-3		附件三	咨請政府派員向和會提出解決中日問題建議案	一六
16-4		附件四	報告對在和會提出免付辛丑賠款建議案之內容	二〇
17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收駐法胡公使（惟德）電	電知與法政務司洽談和會事宜	二四
18	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收駐英施公使（肇基）等電	電知與法政務司討論出席四國談話會等問題	二四
19	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收駐美顧公使（維鈞）由法京來電	電知與美某全權商討遠東問題之情形	二四
20	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發駐美顧公使（維鈞）電	電覆解決山東問題等之處理原則	二五
21	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收山東省議會鄭欽等電	電陳將青島問題提出和會公議之意見	二五
22	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發陸總長（徵祥）書啓	函送參議員提出解決中日問題建議案等文件	二六
23	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收盧春芳函	函知美商務代表提議中國於和會爭取權益全文概要	二六
24	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收國務院交皖浙旅滬公民呈	呈送譯讀美威爾遜總統演說詞之意見書	二七
24-1		附件	報告對美威爾遜總統演說詞之看法	二七
25	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收甘肅省議會電	電知對派員出席和會爭取主權之意見	二九

26	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電陳對參預和會前預籌工作之意見	二九
27	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收濟南總商會張肇銓電	電知對解決青島問題之意見	三〇
28	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索近日與日本簽訂之鐵路鐵礦借款條約抄稿	三〇
29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收國務院交葫蘆島商埠局委員王尙曾呈	報告於和會爭取主權之意見	三〇
29-1		附件	條陳於和會爭取主權之意見	三一
30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詢日本近向政府要求交涉山東問題之真相	三三
31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覆日本近日要求交涉山東問題之實情	三三
32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電知日本內田外相有關中日關係演說之概要	三三
33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收山東特派員（唐柯三）電	電知瑞記洋行經理私賣房產事	三四
34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收院交抄府秘書廳函	函送山東報界聯合會呈遞有關青島問題之文件	三四
35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顧使於五國會議爭取山東權益之情形	三五
36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索中日濟順與高徐借款合同全稿	三五
37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與和會各強國爭取山東權益之策略	三五
38	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日本於五國會議強索膠濟鐵路等權利事	三六
39	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謁見美總統商請支持山東問題事	三六
40	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顧使發表有關青島問題之宣言要旨	三七
41	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顧使於五國會議有關山東問題之發言內容	三八
42	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收國務院交抄南洋三寶壟來電	電陳派員出席和會爭取權益之看法	三九
43	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收次長會晤日本小幡公使（西吉）問答	討論巴黎和會有關山東問題之情形	三九

44	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施代理參事履本往晤日本小幡公使（西吉）問答	討論於和會發佈中日所簽山東問題密件事	四一
45	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收參陸辦公處函	函送法京軍事委員團唐在禮所發之電文	四二
45-1		附件一	電知和會討論收回膠州問題之情形	四二
45-2		附件二	電知顧使於和會爭取膠州權益之情形	四二
46	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日本於五國會議企圖爭奪膠州之內情	四三
47	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收旅津山東同鄉會長劉麟瑞等電	電陳對報載中日最新交涉之看法	四三
48	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收上海總商會電	電知對日使干涉我國於和會發言之意見	四四
49	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收山東省議會鄭欽等電	電知抗議日本於和會對青島問題堅不退讓事	四四
50	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收法柏使會晤次長問答	詢問宣佈中日密約問題	四四
51	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收施參事往晤日本小幡公使（西吉）問答	討論宣佈中日密約問題	四五
52	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收次長會晤英朱使問答	討論日本擬勸中國和會代表改變政策問題	四六
53	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收金山中國商會電	電知對日人於和會干涉我國代表發言之意見	四六
54	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收山東外交商榷會張介禮等電	電知對日人於和會干涉我國代表提案之看法	四六
55	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收國務院公函	函知議員要求和會尊重我國平等發言權事	四七
56	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詢中日有關山東權利協定問題	四七
57	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收美國阿海阿省楊氏屯埠華僑電	電知日本要求調回我國和會專使之意見	四七
58	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收山東省議會電	電知向日本要求撤換日使事	四七
59	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收美國格里符蘭中華共和會電	電知日本要求我國調回和議專使之看法	四八
60	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收美京中國慈善會電	電知抗議日本要求我國調回和議專使事	四八

61	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收桂省議會電	電知日本於和會干涉我國代表提案權之意見	四八
62	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密送美國有關我國爭取山東權益之提案	四八
63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收澳洲魏領事（子京）轉僑商電	電知抗議日本迫我國履行密約事	四九
63-1		附件一	電陳對日本迫我國履行密約之意見	四九
63-2		附件二	電陳對日本迫我國履行密約之意見	四九
64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收教育部函	函知勸阻留日學生組織國民外交後援會之情形	五〇
65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收法京陸專使（徵祥）等電	電索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之全文	五〇
66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收國務院交抄張謇電	電知對中日續訂山東高徐及濟順鐵路合同之意見	五〇
67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收南寧總商會電	電知抗議日人於和會干涉我國代表發言事	五一
68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收南寧教育會農會電	電知抗議日人於和會干涉我國代表發言事	五一
69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收廣西邕甯勸學所等電	電知抗議日人於和會干涉我國代表發言事	五一
70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收廣西邕甯縣保衛團等電	電知抗議日人於和會干涉我國代表發言事	五一
71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詢有關青島等問題之牧野宣言之確切意涵	五一
72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收法京梁前總長（啓超）電	電陳解決青島等問題之意見書	五二
73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送回應牧野宣言之英文稿	五二
73-1		附件	中國答覆牧野宣言全文之內容	五二
74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收山東特派員（唐柯三）電	電詢敵僑私賣房產予日人之處理方針	五五
75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收詔安國民唐則薦等電	電知抗議日人於和會干涉我國代表發言事	五六
76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收國務院交抄府秘書廳函	函送濟南呂海寰等有關山東問題建言之文件	五六

76-1 附件 清摺 陳述對於歐洲平和會之獻議 五六

77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收山東高等檢察廳呈 報告處理德人私賣房產予日人之原則 五九

78 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收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呈 報告處理山東敵僑私賣房產案之結果 六〇

79 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收法京陸專使（徵祥）電 電覆山東民衆逕電英法義代表支持魯案之看法 六〇

80 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收南甯總商會電 電知抗議日人於和會干涉我國代表發言事 六〇

81 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代理部務次長會晤日本小幡公使（西吉）問答 討論陸總長於日本重要文書被竊問題 六〇

82 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收墊江來電 電知對日人於和會干涉我國外交主權之看法 六一

83 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收廣東和平縣何知事（一鸞）電 電知對日人於和會干涉我國外交主權之看法 六一

84 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收日本使館函 函詢陸總長於日本重要文書被竊案之實情 六一

85 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索政府通訊書第四十五號全文 六二

86 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收國務院函 函知對發佈中日密約之看法 六二

87 民國八年三月十日 收日本館函 函知對發佈中日密約之看法 六二

88 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收旅英工商學界電 電知對發佈中日密約之看法 六三

89 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收法京梁任公先生電 電知對青島問題之意見 六三

90 民國八年三月十六日 收四川瀘縣議長張用全等通電 電知抗議日使干涉我國外交主權事 六四

91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收內務部公函 函復德僑私賣債票予日人事 六四

92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收國務院函 函送美國舊金山中國世界報主筆之電文 六五

93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舊金山總領事館電 電知日本利用梁啓超阻撓政府發佈中日密約之真相 六五

94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代理部務次長會晤日本小幡公使（西吉）問答 討論發表中日所訂各項合同問題 六五

95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收法京陸專使（徵祥）等電	電詢日本提議於北京商議山東問題之實情	六七
96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有關宣佈中日密約之處理方針	六七
97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收四川南川縣議事會等電	電知抗議日使干涉我國外交主權事	六八
98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復日本提議於北京商議山東問題之真相	六八
99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收國務院函	函知調查梁啓超阻撓政府發佈中日密約之實情	六八
99-1		附件一	函知對青島問題之看法	六九
99-2		附件二	函知對中日換文訂約之意見	六九
99-3		附件三	電詢日本利用梁啓超阻撓政府發佈中日密約之真相	七〇
100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顧使晉謁美總統商討膠州問題之情形	七〇
101	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等電	電知速囑參議院等分電英美等元首支持膠澳議案事	七〇
102	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收山東省議會電	電知對發佈中日密約之看法	七一
103	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發上海特派員（楊士晟） 山東督軍（張樹元）省長（沈銘昌） 密電	電請密囑參議院等分電英美等元首支持膠澳議案事	七一
104	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發參眾議院密函	電知逕電英美等元首支持膠澳議案事	七二
105	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收上海特派員（楊士晟）電	電復密囑總商會逕電英美等元首支持膠澳議案事	七二
106	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收駐丹使館函	函知於和會解決膠州問題之看法	七二
107	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各公使與各國洽談膠州問題之情形	七三
108	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發山東督軍（張樹元）省長（沈銘昌） 上海特派員（楊士晟） 函	函送參眾兩院致美總統等英文電稿	七四

109	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發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復密囑兩院等逕電英美等元首支持膠澳議案事	七四
110	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收山東督軍（張樹元）省長（沈銘昌）電	電復密囑議會等逕電英美等元首支持膠澳議案事	七四
111	民國八年四月八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謁見美外長等洽談山東問題之情形	七四
112	民國八年四月八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會晤法外交次長洽談山東問題之情形	七五
113	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收山東交涉署快郵代電	電知山東公推兩名代表赴歐參與和會事	七五
114	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發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山東公推兩名代表赴歐參與和會事	七六
115	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收江蘇交涉署函	函送旅滬商業公團逕電國聯之電稿	七六
115-1		附件一	上海商界聯合會致巴黎國際聯盟會函電之內容	七六
115-2		附件二	中華民國商務總會致倫敦國際聯盟會函電之內容	七六
116	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收湖北督軍署快郵代電	電知於和會爭取山東權益之意見	七七
117	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公言報公布中國回應日本代表宣言之全文	公言報公布中國回應日本代表宣言全文之內容	七七
118	民國八年四月十三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訪晤義總理洽談山東問題之情形	八〇
119	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收江蘇交涉署函	函送總商會等致英美等元首之電稿	八一
120	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發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日本與德俄簽訂密約事	八一
121	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收國務院函	函知於和會爭取山東權益之意見	八二
122	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與各國斡旋山東問題之近況	八二
123	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美國總統將於近日提出山東問題事	八三
124	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發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僑居中國各民族應遵守中國法令之看法	八三
125	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發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山東公推代表赴歐參與和會之意見	八四

126	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發法京陸專使（徵祥）電	電復對美總統將於和會提出山東問題之看法	八四
127	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收山東高等檢察廳呈	報告查辦德僑私賣房產予日人之情形	八四
128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收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謁見美總統討論山東問題之情形	八六
129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收國務院公函	函送衆議院議員質問政府宣布條約合同之文件	八七
129-1		附件	議員杜棟華等質問書之內容	八七
130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收國務院函	函知向和會提出取消二十一條款之意見	八八
130-1		附件	函知向和會提出取消二十一條款之意見	八八
131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收山東省長（沈銘昌）電	電知紳民集會要求解決青島及路礦問題之情形	八九
132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收山東省長（沈銘昌）電	電知國民代表等對交還青島及路礦之意見	八九
133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收山東國民大會張英麟等電	電知對交還青島及路礦之意見	九〇
134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五國會議討論山東問題之概況	九〇
135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山東紳民集會要求交還青島及路礦之情形	九一
136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山東省長（沈銘昌）電	電復對紳民集會要求交還青島及路礦之看法	九一
137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國務院秘書廳函	函知山東紳民集會要求交還青島路礦事	九一
138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山東紳民集會要求交還青島路礦事	九二
139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交涉山東問題之近況	九二
140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交涉青島路礦問題之處理方針	九二
141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收國務院交抄電	電知政府解決青島路礦問題之處理方針	九三
142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山東省長（沈銘昌）電	電復政府對交還青島路礦問題之態度	九三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收國務院函

函送山東督軍條陳青島問題等文件

九三

143-1

附件一

國民外交委員會報告有關外交事項之看法

九四

143-2

附件二

報告對解決青島問題之意見

九四

143-3

附件三

報告有關外交問題之看法

九五

143-4

附件四

國民外交協會對外交問題意見書之內容

九六

143-5

附件五

報告對解決青島問題之意見

一〇〇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收次長會晤美館丁參贊問答

討論交還青島問題

一〇一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收議和全權大使辦事處函

函送有關山東問題之說帖

一〇一

145-1

附件 說帖

條陳有關山東問題說帖之內容

一〇一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收山東督軍署函

函送兩院致美總統等英文電稿

一一三

146-1

附件一

電知對交還青島等事之意見

一一四

146-2

附件二

電知對交還青島等事之意見

一一四

146-3

附件三

電知分電英美等元首支持青島等議案事

一一四

146-4

附件四

電知對發佈中日密約之看法

一一五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復對五國暫收山東問題之處理方針

一一五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收上海全國和平聯合會電

電知對解決山東問題之意見

一一五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交涉山東問題之近況

一一六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交涉山東問題之近況

一一六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收國務院交抄上海商業公團等電

電陳對交還青島之意見

一一七

152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收國務院交抄衆議院議員金紹城建議書	報告對付日本野心計劃之對策	一一七
153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國務院秘書廳函	函送山東督軍條陳山東問題等文件	一一八
154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山東督軍條陳青島問題之內容	一一八
155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法京陸專使（徵祥）電	電詢和會進行之情形	一一九
156	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	收直隸特派員（黃榮良）呈直隸敵產分局長	報告德華清理處拍賣敵產之情形	一一九
157	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	收代理部務次長會晤日本小幡公使（西吉）問答	討論山東人民集會問題	一二一
158	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	收駐日本莊代辦（璟珂）電	電知日本國內對青島問題反應之情形	一二二
159	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	收義嘉使致次長函	函知義大利對膠州問題之處理態度	一二二
160	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與美英法各國交涉膠州問題之情形	一二二
161	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與各國交涉山東問題之近況	一二三
162	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交涉膠州問題之近況	一二四
163	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	發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與各國交涉山東問題之意見	一二四
164	民國八年五月一日	收墨西哥猷喀屯埠華僑電	電知取消中日密約事	一二五
165	民國八年五月一日	在京各部院處、兩院發山東直隸督軍省長特派員函上 海 特 派 員	函送有關山東問題之說帖	一二五
166	民國八年五月二日	收施參事往晤日本小幡公使（西吉）問答	討論巴黎和會進展之情形	一二五
167	民國八年五月三日	收新疆省議會電	電知抗議日使於和會干涉我國代表發言事	一二六
168	民國八年五月三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日本對和約草案簽字問題之看法	一二六
169	民國八年五月四日	收山東外交商榷會電	電知對解決青島問題之意見	一二六
170	民國八年五月五日	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與赤哈國總理晤談派使訂約之情形	一二七